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105 萬 173 元，市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合計 151 萬 8,10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181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那瑪夏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51 萬 8,105 元整（中央補助 105 萬 173 元，本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2202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151 萬 8,105 元整（中央補助 105 萬 0,173 元，本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因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 105 萬 0,173 元，本府自籌 46 萬 7,932 元，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 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千立婕
聯絡電話：02-89953173
電子郵件：aa800710@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90022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09D014000_109D2008019-01.pdf)



主旨：所送申請109年度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案，同意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承接執行，並自109年5月1日啟動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暨貴會109年3月9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930283100號函辦理。
- 二、經本會複審實地勘查結果，申請單位符合評分達80分以上標準，審核通過，同意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承接，請依委員建議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函送本會。
- 三、有關本會核定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依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諒達)，貴府107年結報逾期，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



5%，並縮減之經費由貴府自行負擔；爰本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05萬173元整，請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付。

(二)109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業於108年11月18日原民社字第1080072824號函核定那瑪夏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案修正經費核定表之執行單位更改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另那瑪夏區原家中心之社工員工作風險補助費依年度實際執行月份核定，爰本案修正補助金額為31萬7,100元整，請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憑撥付。

四、為協助新承接單位提升社工之專業服務與績效，本會委託南區專管中心（承辦單位：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於5月起每月至少督導訪視2次，屆時請配合辦理。

五、檢送實地勘查會議紀錄及經費核定表（原家中心及執業安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 2017/04/21
交 換 文 章

公
換
章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核定表

109.04.07(單位:元)

序號	縣市	執行單位	原家中心名稱	規距及人力			補助經費項次及金額				總核定經費 A+B+C+D+E+F	E本會補助	F地方政府編 列配合款 (30%)
				1級	2級	社工 人力	A人事費	B業務費	C設備費	D行政督導 費			
1		財團法人台灣世 界展望會	桃源區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73,319	360,000	0	15,000	2,348,319	1,643,823	704,496
2	高雄	高雄市關懷婦女 協會	都會北區原住民 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942,222	360,000	0	15,000	2,317,222	1,622,055	695,167
3	高雄	社團法人高雄市 原住民族公共事務 關懷協會	都會南區原住民 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724,470	360,000	0	15,000	2,099,470	1,469,629	629,841
4		高雄市茂林社區 營造協會	茂林區原住民族 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865,665	360,000	0	15,000	2,240,665	1,568,465	672,200
		合計		4	0	12	7,505,676	1,440,000	0	60,000	9,005,676	6,303,972	2,701,704
		扣減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由縣市政府負擔					-	72,000	-	3,000	75,000	6,228,972	2,776,704
5		高雄市那瑪夏區 公共事務發展協 會	那瑪夏區原住民 族家庭服務中心	1	0	3	1,268,105	240,000	0	10,000	1,518,105	1,082,673	455,432
		扣減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由縣市政府負擔					-	12,000	-	500	12,500	1,050,173	467,932
		合計		9	0	27	8,773,781	1,680,000	0	70,000	10,523,781	7,279,145	3,244,636

備註

【高雄市政府：財力分級列為第三級，分擔比率30%】
 一、依據本會108年4月29日原民社字第1080028493號函，貴府107年結報逾期，爰
 109年將縮減補助經費業務費及行政督導費總額5%(8萬7,500元整)，並縮減之經費由
 貴府自行負擔。
 二、本會補助計727萬9,145元整，說明如下：
 (一)部分人事費：720萬9,145元整。
 (二)行政督導費：7萬元整。
 三、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計324萬4,636元整，支應業務費及部分人事費。
 四、新增那瑪夏區原家中心，自109年5月1日由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承
 接，補助經費按年度執行月份之比例核定。
 ※人事費：孔腳廷社工3萬4,916元、孫孟如社工4萬1,899元、待聘社工4萬1,899元。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中央補助 60 萬 1,325 元，市府自籌 18 萬 397 元，合計 78 萬 1,722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9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33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9 年度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81,722 元整（中央補助 601,325 元，本府配合款 180,397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編列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原民社字第 1080077582 號函暨 109 年 3 月 25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1565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因 109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款計新台幣 781,722 元整（中央補助 601,325 元，本府自籌 180,397 元），因 109 年度預算僅編列 63 萬 7,873 元，配合款 14 萬 3,849 元未及編列 109 年度預算，為利 109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函影本乙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王文君
聯絡電話：02-89953169
電子郵件：chun67@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7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40612_108D2020867-01.ods）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聘僱用
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經費暫估列數一覽表」1
份，請依暫估列數儘速函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至本會，
俾憑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原住民社工員（師）管理要點辦理。
- 二、本表所列補助經費金額係以各員得晉階之薪等為估列，實
際核定補助金額將以各員108年度年終考評結果，依聘僱人
員俸階支給待遇覈實撥付。
- 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
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需依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
（業務費等），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1級：全額以自籌經費支應。
 - （二）財力分級第2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40%。
 - （三）財力分級第3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30%。
 - （四）財力分級第4級：配合編列核定金額20%。

本件影本與正本相符

約覽陳孟寧

高雄市政府 1081217



108070239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9年度聘僱原住民社工員 執行計畫審查表						
						審查日期：109年3月4日
(4)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辦理志工服務訓練1場次計20人，以協助原家中心及文健站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方案課程、文書整理、關懷訪視、送餐及交通接送等服務。並辦理優良志工表揚及聯誼活動共計2場次，依在地互助文化，組織原住民族團隊，發揮部落互助文化力量。						
(5) 其他原民會交辦事項：即時辦理且隨到隨辦。						
【二、審查結果—經費補助】 本案聘用人員—陳孟寧君原為六等2階296薪點聘用人員，108年度評核結果為乙等，爰109年不晉級，仍以六等2階296薪點補助人事經費。						
薪點	薪資 (含年終1.5個月)	勞保 (雇主負擔)	健保 (雇主負擔)	勞退金 (雇主負擔)	休假補助	合計
陳孟寧 (1-12月)	296	36,911	2,941	2,019	2,292	16,000
109年度合計		498,301	35,292	24,228	27,504	16,000
【二、審查結果—計畫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准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60萬1,325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函報本會予以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規定，不予補助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 2,352 萬元，市府自籌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7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5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客家委員會 109 年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辦理「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經費共計 2,800 萬元（中央補助 2,352 萬元，本府配合款 448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第 4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客會產字第 1096600496 號函同意補助本市杉林區公所 2,352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48 萬元，合計 2,8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 三、檢附本案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楊舒棣
聯絡電話：02-8995-6988#557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3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96600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09660049600-1.odt、A55000000A109660049600-2.odt、
A55000000A109660049600-3.odt）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多功能綜合體育活動館」等2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暨「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修正計畫後同意補助者，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3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會，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 (二)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 (三)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90417



10930173200

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四)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綜合意見彙整表及修正情形對照審核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靚靚六堆工作小組執行秘書曾美玲、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



客家委員會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專案審查核定結果彙整表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 度 (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多功能綜合體育活動館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2	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2,352
合計					2,352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高雄市政府	合計		
上平國小風雨球場及周遭景觀建置工程	23,520,000	4,480,000	28,000,000	客家委員會	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
總計	23,520,000	4,480,000	28,000,000		

註：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1,742 萬 5,717 元，市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合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21 高市會社字第 10900119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002 萬 9,560 元（中央補助 1,742 萬 5,717 元，本府自籌 260 萬 3,843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6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35516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742 萬 5,717 元，連同本府自籌之配合款 260 萬 3,843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4F
承辦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電子郵件：JemmyChen@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35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22933_109D2012636-01.pdf、109D022933_109D2012637-01.odt、
109D022933_109D201263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

高雄市政府 1090624



10903867200

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六、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2020/06/24
12:02:54
文
章
交
換

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鄉鎮市	縣列			核定經費	總工程經費		
1	苗栗縣	泰安鄉	象鼻村大安7鄰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425,022	558,698	6,983,72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700萬元，集水井調降單價至10,930元/座，減少1萬6,280元，故核定698萬3,720元。
苗栗縣小計					6,425,022	558,698	6,983,720	
2	南投縣	仁愛鄉	靜觀台14甲替代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7,402,464	822,496	8,224,9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824萬元，反射鏡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1萬5,040元，故核定822萬4,960元
3	南投縣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三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3,875,814	430,646	4,306,4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97萬元，反射鏡調降單價至6,496元/座，減少7,520元；設計監造費調升比例至10.50%，增加34萬3,980元，故核定430萬6,460元。
南投縣小計					11,278,278	1,253,142	12,531,420	
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村爹有木哈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2,359,800	205,200	2,565,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348萬元，PC路面部分位於工區7涉及私人住家，刪除120m ² ，減少10萬2,000元；防落石網刪除，減少73萬5,000元；反光導標位於工區7涉及私人住家，刪除，減少7萬8,000元，故核定256萬5,000元。
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豐山村行天一號橋樑引道改建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5,336,000	464,000	5,800,000	依提報需求金額核定580萬元。
嘉義縣小計					7,695,800	669,200	8,365,000	
6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里達卡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109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10,609,441	1,585,319	12,194,760	依提報需求金額為1,200萬元，坡頂橫截溝調升單價至6,746元/㎡，增加19萬4,760元，故核定1,219萬4,760元。
7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龍橋改善工程(第二期)	109、110年度規劃設計/施工監造	6,816,276	1,018,524	7,834,800	本案為跨年度案件，總工程經費為2,611萬6,000元，其中109年度783萬4,800元，110年度1,828萬1,200元。
高雄市小計					17,425,717	2,603,843	20,029,560	